

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輔系修習要點

101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1 年 05 月 08 日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口腔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輔系作業，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，訂定本要點。

- 一、 申請資格：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。
- 二、 繳交資料：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
- 三、 輔系課程：修畢下列課程至少 24 學分，方取得本系輔系證明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牙科公共衛生學	2	牙周病照護學	2
口腔衛生資訊學	2	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	2
口腔組織與病理學	2	口腔護理學	2
口腔解剖與牙體形態學	2	牙科醫務管理學	2
口腔流行病學	2	牙科材料學	2
口腔預防保健學概論	1	牙科醫療器械學概論	1
牙科感染控制學	2		
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